

证券代码：300410 证券简称：正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2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施忠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8号文）的核准，公司已向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552,23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3.5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19,999,973.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3,31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689,973.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5月3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11000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以下共同视为“甲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旗峰支行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纵支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甲方	乙方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专项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旗峰支行	769902789610608	267,999,973.00	支付收购深圳市集银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现金交易对价部分和支付本

				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以及相关交易税费
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纵支行	11015639126001	40,000,000.00	补充标的公司（深圳市集银科技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除非甲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具有保荐业务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陈瑜、李强华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专户如有冻结等异常行为，乙方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司法机关、监管机构、政府有权部门许可的前提下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丙方。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10%的（按照孰低原则），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

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和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甲方存在违反上述条款的情况，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予以报告以及公开披露有关情况予以揭示。上述违约赔偿责任应包括丙方由此受到监管部门处罚导致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48110009号《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31日